

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因公出國人員報告書

(出國類別：考察)

## 法國法學教育及刑事訴訟制度

### 最近情形考察報告

出國人：法務部司法官訓練所所長林輝煌

法務部司法官訓練所導師吳巡龍

出國地點：法國巴黎

出國期間：民國九十二年十一月三日至同月八日

報告日期：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十五日

## 壹、參訪目的及參訪機關

按本所與法國國立司法官學院相互間原本就有社交性的、非正式的交流與互訪，自林所長輝煌接任所長以後，深感有將此交流制度化之必要，所以在四年前與法方密切聯繫，終於促成雙方正式簽訂「中法司法交流計劃」約定，並由法國在台協會做見證。該交流計劃的主要內容，大致有以下幾項：

- 一、機關首長互訪。
- 二、學員互訪：採類似「交換學生」的方式，法國派司法官學員來台參訪，但因目前我國司法官養成育計劃中並沒有國際參訪的課程，因此改派現職的檢察官前往參訪、交流。
- 三、資訊交換：雙方的出版品、重要法規等資訊互相交流，本所圖書館即為此而準備了一個專門蒐集法國司法資訊之空間。
- 四、不定期召開學術研討會：民國九十年就曾召開過一次中法學術交流研討會，發表論文及評論，本所圖書館存有該次會議之紀實。
- 五、教職員交流：因此項交流有語言障礙尚待克服，故迄未實行。

本次訪法之行乃係應法國國立司法官學院 (Ecole nationale la Magistrature) 國際關係處之邀，參訪該關係處、巴黎第一大學法學院、巴黎地方法院及巴黎地方法院檢察署等機關學校，俾蒐集、瞭解該國法學教育、最近司法動態及改革議題之資訊，藉供我國司法興革之參酌。本次參訪，自民國九十二年十一月三日起至同月八日止，為期僅有六日，行程安排如下：

日期時間	地點	接待人員	會晤性質與旨趣
------	----	------	---------

<u>11月3日</u> <u>星期一</u> 15H00	ENM 法國司法官學院巴黎分部	M.Eric Maîtrepierre Sous-directeur des relations internationals (國際關係處長)	Entretien (會談)
<u>11月4日</u> <u>星期二</u> 14H30	Institut de criminologie université Paris I Panthéon Sorbonne (巴黎第一大學 刑法研究所)	M.Jacques Robert Directeur de l'Institut de criminologie Université Paris I (研究所所長)	Entretien sur les évolutions récentes en matière de droit pénal et sur l'enseignement du droit en France (法國近年刑法教學之變革)
<u>11月5日</u> <u>星期三</u> 9 H 30	Tribunal de grande instance de Paris (巴黎地方法院)	Monsieur Thorel Secrétaire général de Monsieur le Procureur de la République (檢察署副檢察長)	Journée au Parquet (參觀檢察署)

<u>11月6日</u>			
<u>星期四</u>			
9H30	<b>Tribunal de grande instance de Paris</b> (巴黎地方法 院)	<b>Madame Gaber, Vice-Présidente 5<sup>ème</sup> chamber</b> (第五法庭庭長)	<b>Conférence du Président</b> (準備程序會議)
13H30		<b>Madame Molina Vice-Présidente 23<sup>ème</sup> chamber</b> (第 23 法庭庭長)	<b>Audience</b> (參觀審案情形)

此行雖然行程非常匆促，但收穫頗豐，此應歸功於法國國立司法官學院國際關係處處長 M. Eric Maîtrepierre 的精心安排行程，及我國駐法代表處業務組謝立明秘書及資料組段繼開秘書之鼎力協助，並獲法國巴黎第一大學法學博士候選人李鍊濬先生充當通譯，謹誌謝忱。

## 貳、行前準備

本次參訪行前，先蒐集並研讀法國檢察官制度之相關背景資料及研擬會談之相關具體問題，茲將法國檢察官制度簡述如次：

### 一、法國檢察官制度之沿革

按刑事訴訟制度並非自始即有檢察官之設置，檢察官制是近代司法分權下之產物，在世界司法制度史上，檢察官參與刑事訴訟之運作，始於十四世紀之法國。在此以前，在法國，對所有的犯罪均由被害人或其家屬為之，國王及貴族之利益遭到侵害時，則由當時為彼等管理財產之 "Procureur" 來代替他們作訴追工作，至十四世紀中葉，

"Procureur" 乃從執行國王及貴族之私人訴追逐漸轉變為對所有犯罪執行公訴之檢察官。

嗣後，"Procureur" 之職權逐漸擴張，至一四九八年，路易十二世以普羅亞條例 (Ordonnance De Blois) 將其職權擴張至 1 · 受理民眾之告訴、告發。2 · 偵查犯罪。3 · 公訴之提起。4 · 執行罰金及沒收之刑罰。5 · 於民事審判時以公益代表人身分蒞庭陳述意見。6 · 監督司法行政事務。其官署亦附設於法院，始成為檢察機關之濫觴。

法國大革命開始後，為顧及自由化、民主化之革命精神，制憲會議乃於一七九一年起，大幅度地仿效英國之刑事訴訟制度，治安法官制度與起訴陪審制度亦從英國輸入，起訴權乃操諸於民選委員組成之起訴陪審手中，公訴官則僅從事於審判時之辯論，而不主動檢舉、訴追犯罪。

改採共和制後，由於政治、經濟之不安定而導致社會治安之紊亂，與起訴陪審淪為政治鬥爭之工具，使英國式訴追制度呈現不僅不足以鎮壓犯罪，反而因各政黨為爭取起訴陪審員之當選名額，而使社會秩序更加紛亂，因此新設立之國民會議認為有加強政府力量之必要，乃於一七九五年再修改刑事訴訟制度，檢察制度於此見其復活。至拿破崙於十九世紀初期即帝位後，編纂公布其刑事訴訟法，該法典之整個構造，乃採舊制度之糾問主義與一七八九至九四年間之彈劾主義之折衷構造。亦即，於偵查階段採糾問主義，而於審判階段則採彈劾主義。同時於一方面廢止起訴陪審，另一方面再將訴追與預審分開，將偵查與訴追犯罪之權限授諸於稱為皇帝之代理人(Procureur Imperial)之檢察官，而將蒐集證據與決定是否把被告交付審判之權限授諸於預審法官。

隨拿破崙之征服歐洲大陸，濫觴於法國之檢察制度遂隨其武力普行於歐陸諸國，並橫越大西洋移植至美國與加拿大。日本於明治維新後，亦仿法國而設立檢察制度，我國則於宣統二年（一九一一年）將

當時施行於日本之檢察制度輸入。惟法國之檢察制度於移植於其他各國後，各國乃按本身不同之國情而加予或多或少之改變，致各國檢察制度，無論組織或職權，各不完全相同。

## 二、檢察官組織架構與任用資格

### A、組織體系

法國人口共約五千七百萬人，其法官與檢察官之總數共六千二百人，其司法官人數比例略高於我國。依法國刑事訴訟法第三十二條規定，各級檢察處係與各級普通法院相對應而設置，但在簡易法院則無相對應之檢察處，其處理之案件是二個月以下之拘役、二十萬元法郎以下罰金之犯罪，通常由當地之警長擔任追訴工作。

法國之檢察官係以法務部部長為最高長官，檢察官雖被配置於各級法院以執行其職務，但其組織則自成一體。最高法院又稱為破毀院(Cour De Cassation)，置檢察總長(Procureur General)與首席助理檢察總長(Premier Avocat General)各一位、助理檢察總長(Avocat General)十六名。高等法院(Cours Dappel)置檢察總長一名、助理檢察總長若干名、檢察官若干名。地方法院置檢察長(Procureur De La Republique)一名及檢察官若干名，依現行刑事訴訟法之規定，其指揮監督系統為：在地方法院執行職務之檢察官必須服從檢察長之指揮監督，地檢檢察長及高等法院之檢察官均須服從高等法院檢察總長之指揮監督。法務部部長係檢察部門最高長官，然其本身並非檢察官，此部份均與我國之檢察署組織相同。惟法務部部長之命令乃直接下給最高法院檢察總長或高等法院檢察總長，高等法院檢察總長則直接對法務部部長負責，而不對最高法院檢察總長負責，所以，二者均稱為檢察總長，以示兩者居於平行地位。

### B、任用資格

法國檢察官所需具備之資格與法官之資格要件完全相同，必須具

有法學士學位，經司法官考試及格後，在法國國立司法官學院接受訓練，始得充任檢察官或法官。受訓期滿得由本人自由選擇擔任助理(Attache)檢察官或法官，經過一年半至四年不等之期間，始成為正式之檢察官。其檢察官之任命，應由法務部部長推薦，由總統任命。法律對其任期無明文規定，故與法官不同，並非終身職，得隨時依法務部部長之陳報，由總統解職。

### 三、 法國檢察官的地位及職權

#### A、法國檢察官的地位

法國檢察官與我國相同，均隸屬於行政系統，故一方面檢察官被視為行政官，但因其任用資格與及所具有之司法權限，也被視為司法官。尤其，法國之檢察機關雖屬行政機關，但檢察官與政府各部門保持獨立地位，再加上其在司法程序居於關鍵地位之重要性，有必要加強其獨立性質，使其能代表社會公益而行使其職權，以免受不當勢力之影響，故有許多學者將之稱為獨立於政府機關之公益代表人。

由於檢察官一方面為行政官，雖對法院具有獨立性，不受法院之指揮、監督，但基於檢察一體原則，各級檢察官乃必須服從以法務部長為頂點之上級長官之指揮、監督，否則則可能遭到懲戒。但另一方面，因檢察官有司法官性質，且其任用資格完全與法官相同，檢察官乃得與法官互調，且互調頻繁，其薪俸與法官亦相同，其上命下從關係乃有如下之例外：1 · 各級檢察首長關於起訴或不起訴之決定，縱有違上級之指示，仍屬有效。但此種起訴或不起訴之決定權專屬於各級檢察首長，同一檢察機關內則無此例外。2 · 依筆受拘束，口卻自由之原則，檢察官之起訴書或不起訴處分書固然須服從其長官之指示，但口頭意見，任何檢察官均得憑個人意見自由陳述。3 · 為保護檢察官不受不當外力干涉，非經以最高檢察署檢察總長為主席，由兩名最高檢察署助理檢察總長、十五名各級檢察官合組成之懲戒委員會

決意，原則上不得對檢察官為任何免職、轉任或降級之處分。

法國檢察官在刑事訴訟上，既係當事人，任何人均不得請求檢察官迴避，檢察官在行使其職務時，除有故意或重大過失外，其訴訟上行為不可加責。

### B、法國檢察官之職權

法國檢察官在訴訟上雖被認為係當事人之一造，但實質上其卻擁許多權限，難謂係與被告對等之當事人，其情形與我國檢察官相似。

1 · 依法國刑事訴訟法第四十一條第二項規定，檢察官具有指揮司法警察偵查犯罪之權限，並得要求司法警察將案件報告或移送檢察官（第十九條、第二十七條、第二十九條），對於不服從指揮之司法警察，得由檢察長提案懲戒。但在法國，實際負責主要偵查工作者並非檢察官，而係預審法官（或翻譯為偵查法官），檢察官認為案件有深入追查之必要時，應將案件交給預審法官，只有預審法官有權羈押被告，預審法官蒐集證據完畢後，再交檢察官決定是否提起公訴。

2 · 檢察官可受理告訴或告發（第四十條第一項），並作初步偵查。

3 · 檢察官雖無權核發拘票、押票，但可向預審法官請求簽發拘票、押票，倘預審法官有不同意見而不簽發，檢察官得提出抗告。

4 · 檢察官有起訴裁量權，關於裁量之標準，法律並無規定，理論上，任何犯罪均可裁量不起訴，但嚴重之犯罪只要證據充份，絕少有裁量不起訴之情形。其裁量權委諸檢察官判斷，但其決定係以機關首長名義為之，檢察官需服從其長官之命令，據法國某司法官學員私下向筆者透漏，關於政治人物涉案之案件，檢察長向檢察官施壓之情形並不罕見。但因檢察官所為之不起訴並非判決，只是行政處分，並無確定力，於尚未罹於追訴時效時，仍可變更該決定而提起公訴，而且一旦起訴即不能撤回，不採起訴變更主義。另一方面，為防止檢察官濫用起訴裁量權，被害人可選擇向法官提起自訴，因法國檢察官之不起訴處分無確定力，固縱然檢察官已為不起訴之處分後，被害人仍

得就同一案件提起自訴，此可避免檢察官擅斷提起訴訟之害。

5·檢察官可閱覽預審法官之調查筆錄（第八十二條第二項）、於預審法官行訪問、搜索、勘驗時在場（第九十二條第一項、第一一九條）、對預審法官之調查認為有不盡之處時，得請求繼續調查、預審法官調查完畢時，得請求免訴或公訴、對預審法官之所有決定有上訴權（第一八五條）。

6·法國公判庭並無交叉辯論制度，檢察官及被告辯護人雖得陳述事實及法律意見，但並無交叉辯論，此與英、美制度有顯著不同。

7·如同其他大陸法系國家，檢察官有指揮刑之執行權（第七〇七條以下）。

## 參、參訪過程紀要

### 一、十一月三日（星期一）下午

林輝煌所長及吳巡龍導師由謝立明秘書陪同，由李鍊濬先生擔任翻譯，與法國國立司法官學院國際關係處處長 M. Eric Maîtrepierre 會談。寒暄及送見面禮品後林所長提問：司法案件的增加是現代國家普遍面臨的現象，如何以有限之司法資源，解決日與俱增之案件，乃成為各國訴訟制度之重要課題，請問法國如何解決此一問題。

M. Eric Maîtrepierre 回答：法國原來訴訟制度採三級三審制（如附件一），因訴訟過程冗長，案件積壓甚多，遲延未結情形極為嚴重，法國政府為把民間力量引進司法制度，企能以嶄新、有效率的制度來解決案件量膨脹的問題，乃自西元二〇〇三年九月起，在簡易法庭之下再設一級審判庭，稱為太平法官（*juge de proximité*），由司法部遴選適當人員充任之。但結果應徵太平法官者多為公務員，尤其是資深警察。太平法官需要開庭，並應製作簡易判決書，其薪水依所處理之案件數決定。

林所長續問一般民眾對此變革反應如何？M. Eric Maîtrepierre 回答：目前此制度甫施行，無法預測其成效，一般民眾也尚不瞭解。但法國的司法官多認為法國的簡易法庭負責訴訟標的六百歐元以下之民事案件或輕微的刑事案件，運作本來就沒有問題，太平法官制度變更了運作沒有產生困難的簡易訴訟制度，太平法官們又多未曾受過正規的法學教育，專業能力不佳，故這項變革似乎不是明智之舉。M. Eric Maîtrepierre 認為應該增加司法官員額，才能有效解決積案問題。

吳導師繼續問：法國是否還有其他減輕司法負荷的改革計劃？M. Eric Maîtrepierre 回答：目前法國也著手研議於刑事訴訟程序採認罪協商制度的可行性，即辯護人與檢察官就被告之罪名或刑度經由討價還價達成協議，法官依據該協議為判決的制度，但遭到很多法律專家極強烈的反對。M. Eric Maîtrepierre 個人也反對認罪協商，因為協商案件未經審判階段證據調查程序，法院逕依卷宗資料訊問被告後判處罪刑，司法判決成為交易、妥協的產物，與刑事訴訟發現真實的目標背道而馳。而且被告對於是否接受認罪協商雖有決定權，但通常代表被告與檢察官協商者為律師，協商不僅使律師的談判能力深深影響量刑，律師與檢察官有無交情，也都會影響協商條件。兼以法院未經審判，直接依協商結果宣判被告罪刑，重罪被告可能只被輕輕處罰，致未能使被告罪刑相當。以上種種現象均與刑事訴訟追求公平正義的終極目標顯不相容。

最後，M. Eric Maîtrepierre 表示明年（西元二〇〇四年）為法國拿破崙法典施行二百年的紀念年，法國政府正隆重準備，將有許多慶祝活動，例如將在巴黎舉辦「拿破崙法典對拉丁美洲影響研討會」。林所長表示二年前在台北司法官訓練所舉辦之「中法學術交流研討會」相當成功，外界反應頗為良好。林所長與 M. Eric Maîtrepierre 討論後，雙方初步同意明年十月間在台北司法官訓練所舉辦中法學術交流研討會，共舉行二天，範圍兼及民、刑及 WTO 所應適用之法律問題，

整個會談在友好融洽的氣氛中結束。

## 二、十一月四日（星期二）下午

林輝煌所長及吳巡龍導師由李鍊激先生充當通譯，參觀法國巴黎第一大學法學院，並與該校刑法研究所所長 M. Jacques Robert 會談。寒暄及送禮品後林所長提問：請問法國各大學通常如何安排刑事法的課程？

M. Jacques Robert 表示因為法國南部比北部重視刑事法的研究，法國北部（尤其是巴黎地區）則較注重商事法，因此關於刑事法課程，法國南部大學所安排之學分比北部大學多。各大學通常於大學一年級或二年級教授刑法，巴黎第一大學從大學二年級開始教刑法，之後再教刑事訴訟法，二科共佔七十五個授課時數，另外巴黎第一大學法學院在碩士班也開犯罪學的課程。M. Jacques Robert 個人教授刑法總則、刑事訴訟法、經濟犯罪、違反環境保護法之犯罪等課程。

林所長繼續問：法國刑事法最近可有改革計劃？M. Jacques Robert 表示目前的法國刑法典係於西元一九四四年頒布施行，迄今並無重大改變，但近年來刑事訴訟程序則有很大的變化，尤其自美國九一一事件後，法國政府為加強防制犯罪，乃於西元二〇〇三年三月通過修法，使警察有強制採取血液的權利。

M. Jacques Robert 復表示：法國將罪刑分為重罪、輕罪、違警罪三類，依序分別由重罪法院、輕罪法院及違警法院管轄。重罪指得處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無期徒刑之罪，重罪法院設在巴黎市及名省，由三名職業法官和九名陪審員組成，重罪判決後原規定不得上訴至上訴法院，但新的訴訟程序規定對重罪判決亦得上訴，重罪上訴法庭由三名職業法官和十二名陪審員組成。輕罪指得處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之罪，輕罪法院不實行陪審制，由三名職業法官組成，其中一人為審判長；違警罪則指專科罰金刑或吊銷駕照之罪（例如超速駕駛），違警罪

由一名職業法官負責，原則上採書面審理。

在重罪部分，法律規定必需由預審法官偵查，在輕罪部分，檢察官認為案情複雜者，亦得決定將案件移交預審法官偵查，預審法官對有利、不利被告之證據均有調查義務，並有權指揮警察為監聽、搜索、逮捕等強制處分。因為預審法官掌握偵查大權，引起部分社會有力人士的疑慮，近年修法乃逐漸縮小預審法官權力，例如預審法官原有人犯的羈押權，最近已另設自由與羈押法官 (*le juge des libertés et de la détention*)，預審法官認為人犯有羈押之必要時，只能向自由與羈押法官聲請羈押，而無羈押權。

M. Jacques Robert 亦提到目前法國政府正在研議於刑事訴訟程序認罪協商的可行性，但遭到許多法律專家極強烈的反對，M. Jacques Robert 個人認為認罪協商本質上是以與被告利益交換來取得判決，法官、檢察官及被告雖可能各取所需並皆大歡喜，但司法追求公平正義的目的卻可能被犧牲，且與刑事訴訟發現真實的目標背道而馳，因此也反對認罪協商。

林所長最後提問：台灣高中畢業生係憑大學聯考之分數，選定法律做為自己攻讀的專業學門，彼等通過司法官或律師考試，接受司法官、律師職前訓練時年紀尚輕，致當事人及社會對其處理司法問題的能力沒有信心，不知法國有無類似問題？M. Jacques Robert 對此有何看法？

M. Jacques Robert 表示法國亦有類似問題，目前法國約有三萬名律師，約有一萬二千名在巴黎地區，確實有部分法官及律師因過於年輕缺乏社會經驗，發生一些問題，但自西元一九六八年起，就無人敢建議要更改學制，因為此舉可能會引起學生示威。

本次訪談在友好融洽氣氛中結束，M. Jacques Rober 並特別穿上教授袍與參訪人員合照作為紀念。

### 三、十一月五日（星期三）上午

林輝煌所長及吳巡龍導師由謝立明秘書陪同，由李鍊濬先生擔任翻譯，與巴黎地方檢察署副檢察長 Monsieur Thorel 會談。寒暄及送見面禮後林所長提問：巴黎地方檢察署的組織架構為何？案件處理流程有何特色？

Monsieur Thorel 回答：在法國，檢察官與法官養成方式及錄取標準相同，檢察官被稱為「站著的法官」，全法國共有約六千五百名之檢察官及法官，在巴黎地方法院及檢察署，目前有 212 位法官，112 位檢察官。巴黎地方法院檢察署每年約處理五十萬件重罪及輕罪案件，但大多數案件因找不到嫌疑人或罪證不足而不起訴，故每年約只有五萬件重罪及輕罪案件進入審判程序。

Monsieur Thorel 接著介紹：巴黎地方檢察署共分成五大部門（如附件二），第一部門負責一般性犯罪及少年犯罪，此部門分成以下四組：一般性犯罪東區組、一般性犯罪西區組、少年組（處理加害人或被害人為少年之犯罪）及執勤組（除執勤外不處理其他案件），每組由一位副檢察長（相當於我國之主任檢察官）帶領。

第二部門負責全國的金融犯罪，該部門分為以下三組：複雜金融犯罪組、商事組、商業性犯罪組，每組由一位副檢察長帶領，處理包括有關偽鈔、證券交易、電子商務等犯罪之案件，例如名噪一時的杜馬案，即為該部門所負責。

第三部門負責行政，分為以下四組：分案組、執行及引渡組、民事案件組、媒體與自由保護組。其中民事案件組負責監督婚姻是否合法、婚姻當事人是否適格、婚姻當事人是否性別相同、是否直系血親間結婚、是否假結婚，媒體與自由保護組則負責處理新聞媒體侵害人民自由之案件。因為巴黎地區居住著許多國際名星，記者們喜歡刺探他們的隱私，所以有許多新聞媒體侵害人民自由之案件，這是巴黎地區特有的案件類型。

第四部門負責違害國家安全之案件，分為二組，第一組處理恐怖及違害國家安全之案件，此類案件均由九名職業法官組成之專業法庭處理；第二組處理非金融性組織犯罪之案件。

第五部門負責違害大眾健康之案件，分為二組，第一組負責違害公共健康之案件，例如有關毒氣、水污染之案件，前不久法國發生一件輸血污染案，有數位部長因此被究責，即為一例。第二組負責支付詐欺之案件。

林所長繼續問 Monsieur Thorel 法國有無由數位檢察官合作偵辦一案的情形，Monsieur Thorel 回答：除重大金融案件及恐怖組織案件外，其餘案件很少由數位檢察官合作偵辦。合作偵辦之案件，依據檢察一體原則，檢察官任何一人簽名提起訴追均為有效，其他檢察官不得撤銷；若檢察官中一人決定不起訴，其他檢察官仍可依法訴追。

檢察官與檢察長對案件有不同意見時，檢察長必需以書面表示其意見，檢察官必需服從，否則檢察長可移轉該案件，或將該檢察官送法官紀律委員會懲處。但檢察官到庭論告時，不受檢察長意見之拘束。

林所長繼續問 Monsieur Thorel 法國刑事訴訟之羈押程序為何？Monsieur Thorel 回答：在法國，預審法官無羈押權，只能向自由與羈押法官聲請羈押。是否羈押以被告有無危險性、是否會引起廣大民憤、是否有逃亡之虞、有無防止加害人報復被害人及有無防止幫派仇殺之需要為決定標準。對於十三歲以下之人不准羈押；對於十三歲以上、十五歲以下之人，羈押期間不得逾一年；對於十五歲以上之人，則與成年犯相同。

對於涉嫌得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輕罪之嫌疑人，羈押期間每次以四個月為限，延長羈押不得超過二次；對於涉嫌重罪或得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輕罪之嫌疑人，無羈押期間之限制，但若係輕罪，法官每經過七個月需審查有無繼續羈押之必要；若係重罪，法官每經過一年需審查有無繼續羈押之必要，審查時檢察官應到庭陳述意見。

羈押之聲請，因為已經經過檢察官及預審法官的篩選，故百分之九十九都會核准，檢察官或被告若不服羈押的裁定，可提起抗告，羈押期間可折抵刑期。

同一案件之預審法官與自由與羈押法官不能為同一人，但法官取得任用資格後，每二年有一次新職務任命之機會，擔任預審法官三年後即可申請轉任為自由與羈押法官。為保護法官對抗不當的政治力干涉，法官若未提出申請，除非經過紀律委員會的決定，否則不能調動其職務。在法國，每年約有四分之一法官的職務或服務地區會有異動。

會談結束後，M. Jacques Robert 帶領大家參觀內勤檢察官收案情形，有的值勤檢察官忙著接受警察的電話報告（如附件三），有的值勤檢察官正在偵訊嫌疑人，每位檢察官都顯得十分忙碌。

#### 四、十一月六日（星期四）

林輝煌所長及吳巡龍導師由李鍇澂先生充當通譯，參觀巴黎地方法院第五法庭(民事庭)準備程序處理情形，主要由審判長 Madame Gaber 與律師們討論該庭處理之民事案件所需要調查之證據，並約定開庭時間。一個上午，約處理三十五件之準備程序。

下午林所長輝煌及吳導師巡龍，由李鍇澂先生充當通譯，參觀巴黎地方法院第 23 法庭（刑事庭）快速簡易程序案件開庭情形，「快速簡易程序」指現行犯被押解至地檢署，經檢察官訊問後認為罪證明確，不必繼續偵查，可直接審判的情形，經被告同意，由值勤檢察官向法院起訴，法院立即開庭審理之程序。快速簡易程序之被告均係在被拘押之狀態下接受訊問，彼等可委任律師代為辯護；沒有委任律師者，由公設辯護人為之辯護。

此程序之流程主要由審判長 Madame Molina 先訊問被告，再由檢察官與律師輪替訊問被告並辯論。開庭時審判長與受命法官不時交頭接耳、討論案情，陪席法官則在一旁看自己的卷宗，對審判的進行顯

得並不關心。我們一共聽了六個案件，包括二件強盜案、一件傷害案、二件竊盜案、一件強佔民宅案，平均每件案件費時約二十五分鐘。

## 肆、參訪心得與建議

司法為社會正義的最後防線，我國司法公信力未臻理想，主要原因之一是我國司法官來源絕大多數係通過國家考試的大學法律系或研究所畢業生。而在現行的大學教育制度下，高中畢業生係憑大學聯考之分數，選定法律做為自己攻讀的專業學門，在大學期間，有些學生因為興趣不合或其他因素未認真學習，或受限人生閱歷而無法領悟，畢業後很多學生到專門準備考試的補習班補習，彼等通過考試、進入法務部司法官訓練所受訓的平均年齡僅二十七歲上下，常被質疑年紀過輕、歷練不足、缺乏判斷社會問題的經驗，致當事人及社會對其處理司法問題的能力沒有信心，改進之道，是否應延長法學教育的修業年限或於研究所階段再修習法律，誠為值得我國思考之課題。

刑事案件的增加是現代國家普遍面臨的現象，如何以有限之司法資源，解決數量龐大之刑事案件，是各國亟欲解決之問題。目前各國對此問題由實體方面著手者有犯罪的預防及除罪化等方式，由訴訟程序解決者則有司法外處遇、職權不起訴、緩起訴制度、處刑命令、簡式審判與認罪協商，其目的是希望刑事案件能依案情之輕微或重大以及當事人對該案件有無爭執而異其程序，以便能將大部份司法資源投入較重大或較有爭議之案件。

我國刑事訴訟法民國九十二年一月修法，於同年九月一日起改採交互詰問及合議制度，大幅增加進入審判程序案件所需要之人力及處理時間，檢察官對任何一位刑事被告發動通常訴訟程序，檢察官、辯護律師及法官均需投入許多時間、精力來舉證、論告及審判，故若不設法使進入通常審判程序之案件降到最低必要程度，以現有司法資

源，我國司法機關勢必無法消化日益增多的刑事案件。是以刑事案件之處理，應視案件之輕微或重大及被告對於起訴事實有無爭執，而異其訴訟程序，以減輕法院審理案件之負擔，並使訴訟儘速終結，讓當事人及訴訟關係人免於訟累。

但司法制度的改進需兼顧安定性與妥當性，修法應該非常審慎，寧可保守、不宜躁進，除非有相當的把握及周全的準備，小修可達到相同目的者就不要大幅變革。認罪協商制度本質上是以與被告利益交換來取得判決，司法追求公平正義的目的可能因此被犧牲，是否應該採用？若決定採用，應如何設計配套措施以防止流弊，可能是我國今後應努力思考的問題。至於法國的快速簡易程序，法院於審判時仍盡可能地調查證據後才為判斷，雖無法保證判決結果必然正確無誤，但與認罪協商比較，其判斷基礎顯然比較值得信賴，似乎頗值得我國參考。